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海外監管公告
及內幕消息
有關控股子公司擬分拆上市**

本公告乃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全體董事一致批准以下決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本公司擬分拆控股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得智聯」）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分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過對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的自查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本次分拆的發行方案初步擬定如下：

- (一) 上市地點：香港聯交所主板。
- (二) 發行股票的種類：安得智聯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均為普通股。
- (三) 股票面值：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四) 發行對象：本次發行擬在全球範圍進行發售，發行的對象包括中國境外(為本方案之目的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外國)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 (五) 發行時間：安得智聯將在其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和發行窗口完成本次發行並上市，具體發行時間將由安得智聯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境內外監管部門的審批、備案進展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決定。
- (六) 發行方式：安得智聯本次發行方式為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新股。根據國際慣例和資本市場情況，國際發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於(1)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S規例進行的美國境外發行；或(2)依據美國證券法及其修正案項下第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進行的發售。具體發行方式將由安得智聯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
- (七) 發行規模：安得智聯本次發行的初始發行規模為不超過緊接發行後經擴大後總股本的20%(超額配股權行使前)，並授予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不超過上述H股初始發行規模15%的超額配股權。最終發行比例、發行數量由安得智聯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法律規定、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及市場情況確定。

(八) 定價方式：本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安得智聯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按照國際慣例，結合發行時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安得智聯所處行業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認購情況，並根據路演和簿記的結果，由安得智聯股東大會授權其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和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共同協商確定。

(九) 發售原則：

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將根據接獲認購者的有效申請數目決定配發給認購者的股份數目。配發基準可能根據認購者在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應嚴格按照上市規則指定（或獲豁免）的比例分攤。在適當的情況下，配發股份亦可通過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認購者可能獲配發比其他申請認購相同股份數目的認購者較多的股份，而未獲抽中的認購者可能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與國際發售部分的比例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超額認購倍數以及香港聯交所可能授予的有關豁免而設定「回撥」機制。

國際發售部分佔本次發行的比例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部分比例（經回撥後）來決定。國際發售部分的發售對象和發售額度將根據累計訂單，充分考慮各種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總體超額認購倍數、投資者的質量、投資者的重要性和在過去交易中的表現、投資者下單的時間、訂單的大小、價格的敏感度、預路演的參與程度、對該投資者後市行為的預計等。在本次國際發售分配中，將依照與基石投資者簽署的相關協議優先考慮基石投資者（如有）。

在不允許就安得智聯的股份提出要約或進行銷售的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關於本次發行的公告不構成銷售股份的要約，且安得智聯也未誘使任何人提出購買股份的要約。安得智聯在正式發出招股說明書後，方可銷售股份或接受購買股份的要約（基石投資者（如有）除外）。

(十) 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安得智聯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要求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根據H股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 (十一) 與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本次發行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方式等事項，安得智聯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 (十二) 申請已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在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政策及要求的條件下，擬在本次分拆前或本次分拆後，擇機申請將本次分拆前已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備案。
- (十三) 議案有效期：本議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如果安得智聯已在該等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備案文件，則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與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孰晚日。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審議通過《分拆所屬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預案》

為實施本公司本次分拆事項，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編製了《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預案》，詳情請見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預案》，以及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轉載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的議案》

經審慎評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關要求，具體如下：

（一） 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規定的分拆條件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內上市已滿三年

本公司通過換股吸收合併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於2013年9月18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境內上市已滿3年，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的規定。

2.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3)第10017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4)第10017號、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5)第10014號《審計報告》，本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86.08億元、人民幣329.75億元和人民幣357.41億元，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

3. 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不低於人民幣六億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

根據本公司最近三年審計報告及安得智聯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本公司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且最近3個會計年度扣除按權益享有的安得智聯的淨利潤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累計為人民幣9,672,562.29萬元，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值為依據），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的規定。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利潤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擬分拆所屬子公司的淨資產不得超過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1) 淨利潤指標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5)第10014號《審計報告》及安得智聯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本公司2024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574,141.80萬元，2024年按權益享有安得智聯淨利潤(扣除非經營性損益後)為24,369.95萬元。

(2) 淨資產指標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5)第10014號《審計報告》及安得智聯未經審計的財務數據，本公司2024年末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21,675,005.70萬元，2024年按權益享有安得智聯淨資產為123,550.16萬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2024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安得智聯淨利潤未超過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50%，本公司最近1個會計年度(2024年)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安得智聯的淨資產未超過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30%，符合分拆規則第三條第(四)項的規定。

(二) 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 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上市公司權益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

本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的情形，本公司的權益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嚴重損害的情形。

2.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

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4.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普華永道中天對本公司2024年財務會計報告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普華永道中天審字(2025)第10014號《審計報告》。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或一期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5.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除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安得智聯的股份外，還合計擁有安得智聯4.87%股份對應的權益，不超過其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綜上，本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四條規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規則第五條規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使用募集資金合計不超過子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除外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發行股份事項為2024年度公開發行H股股份，其中H股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的股份。本公司2024年度H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主要為：(1)全球研發投入，佔比約20%。主要包括「研究一代」、「儲備一代」以及「開發一代」的相關投入；(2)智能製造體系及供應鏈管理升級，佔比約35%。主要包括拓展海外產能、提升本公司的製造基礎設施及供應鏈的數智化水平；(3)完善全球分銷渠道和銷售網絡，以及提高自有品牌的海外銷售，佔比約35%。主要包括在海外市場建立及增強本公司的品牌及產品組合、擴大及升級全球銷售網絡；(4)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佔比約10%。

安得智聯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投向的情形。

2.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

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未發生重大資產重組，安得智聯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通過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情形。

3. 主要業務或資產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安得智聯主要從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業務，安得智聯的主要業務或資產不屬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時的主要業務或資產。

4. 主要從事金融業務的

安得智聯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體化、數智化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可提供從原料至成品的製造業供應鏈解決方案、線上線下全渠道一盤貨以及送裝一體化服務的消費供應鏈解決方案，不涉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不屬於從事金融業務的公司。

5. 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股份，合計超過該子公司分拆上市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通過該上市公司間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安得智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持有安得智聯7.60%的股份對應的權益（不包括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部分），合計不超過安得智聯本次分拆前總股本的30%。

綜上，安得智聯不存在分拆規則第五條規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四）分拆規則第六條規定的上市公司應當充分披露並說明事項

1. 本次分拆有利於上市公司突出主業、增強獨立性

本集團是一家覆蓋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業技術、智能建築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健康醫療、智慧物流等業務的全球領先的科技集團。安得智聯屬於本集團商業及工業解決方案下屬智慧物流業務板塊，是本集團唯一對外從事供應鏈管理（物流）業務的平台，與本公司及其他下屬控制企業主營業務存在明顯的區分。本次分拆有利於雙方專注於各自的市場領域並突出主業，進一步增強獨立性。

2. 本次分拆後，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關聯交易的監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不存在同業競爭

（1）同業競爭

本集團是一家覆蓋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業技術、智能建築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健康醫療、智慧物流等業務的全球領先的科技集團，已建立ToC與ToB並重發展的業務矩陣，既可為消費者提供各類智能家居的產品與服務，也可為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商業及工業解決方案。

安得智聯是本集團在商業模式變革中孵化的創新業務，能夠提供從原料至成品的製造業供應鏈解決方案、線上線下全渠道一盤貨以及送裝一體化服務的消費供應鏈解決方案，系本集團旗下唯一對外從事供應鏈管理（物流）業務的平台。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除擬分拆主體及資產外）與安得智聯在主營業務模式、提供服務的對象範圍、提供的服務內容等方面均存在實質性差異。

為避免未來產生同業競爭，保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美的智聯（上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美的智聯」）及安得智聯分別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綜上，本次分拆後，本公司與安得智聯之間不存在實質性同業競爭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同業競爭的要求，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

（2）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後，本公司仍將保持對安得智聯的控制權，安得智聯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情況不會因本次分拆而發生重大變化。

對於安得智聯，本次分拆後，本公司仍為安得智聯的間接控股股東，安得智聯與本公司及其關聯方的有關交易仍將計入安得智聯每年關聯交易發生額。安得智聯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高水準的供應鏈管理（物流）服務，已成為市場上為數不多能夠快速且高質量響應本公司相關服務需求的供應商，與本公司形成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及高度的協同效應。相關關聯交易均系出於實際生產經營需要，具有合理的商業背景，也有利於提升本公司內部業務的協同發展，且上述交易均按照市場化原則定價，定價方式公允，不存在嚴重影響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本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與安得智聯將保證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並保持本公司與安得智聯的獨立性，不會利用關聯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安得智聯及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為減少及規範本次分拆完成後的關聯交易，本公司、美的智聯及安得智聯分別出具了《關於減少和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綜上，本次分拆後，本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得智聯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要求，符合分拆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

3. 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資產、財務、機構方面相互獨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和安得智聯均擁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的經營性資產；建立了獨立的財務部門和財務管理制度，並對其全部資產進行獨立登記、建賬、核算、管理。安得智聯的組織機構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其他關聯方。本集團和安得智聯各自具有健全的職能部門和內部經營管理機構，該等機構獨立行使職權，未有安得智聯與本集團機構混同的情況。本集團不存在佔用、支配安得智聯的資產或干預安得智聯對其資產進行經營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機構混同的情形。本次分拆後，本集團和安得智聯將保持資產、財務和機構獨立。

4. 上市公司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財務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

截至本公告日期，安得智聯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不存在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交叉任職的情形。本次分拆後，本公司及安得智聯將繼續維持高級管理人員及財務人員的獨立性，避免交叉任職。

5. 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安得智聯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綜上，本公司分拆安得智聯至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本次分拆後，從價值發現角度，有助於安得智聯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本公司所持有的安得智聯的權益價值有望進一步提升，流動性也將顯著改善；從業績提升角度，安得智聯的發展有望提速，其業績增長將同步反映到本公司的整體業績中，進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財務穩健性；從結構優化角度，有助於安得智聯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提高本公司整體融資效率，降低整體資產負債率，增強本公司的綜合實力。

因此，本次分拆將對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產生積極影響，本次分拆將有利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六、審議通過《關於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經過對本公司及安得智聯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具體如下：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安得智聯資產相互獨立完整，在財務、機構、人員、業務等方面均保持獨立，分別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在獨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嚴重缺陷。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發展良好，安得智聯與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保持高度的業務獨立性，本次分拆不會對本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運作構成實質性影響。本次分拆完成後，安得智聯仍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安得智聯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反映在本公司的合併報表中。短期內本公司按權益享有的安得智聯的淨利潤存在被攤薄的可能，但是從中長期來看，安得智聯的融資能力將得到加強，經營規模、創新能力及盈利能力將快速提升，進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未來的整體盈利水準，促進本公司長期價值提升。

綜上所述，本次分拆後，本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審議通過《關於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經過對安得智聯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安得智聯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具體如下：

安得智聯作為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得智聯公司章程**」）和各項內部管理制度規範運營，已建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機構等組織機構，並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安得智聯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內部管理制度，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為本次分拆之目的，安得智聯將按照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八、審議通過《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說明的議案》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就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該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公司就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針對本次分拆事項擬提交的相關法律文件，本公司將嚴格履行法定職責，保證本次分拆上市申請文件及本公司後續提供的相關信息及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九、審議通過《關於本次分拆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一） 本次分拆的商業合理性及必要性

1. 進一步聚焦主營業務，壓縮管理半徑

本集團是一家覆蓋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業技術、智能建築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健康醫療、智慧物流等業務的全球領先的科技集團。安得智聯屬於本公司智慧物流板塊，該等供應鏈業務的運作管理模式有其獨特性，與本集團其他下屬企業主營業務存在明顯的區分。本集團作為業務多元化的企業，通過本次分拆能夠進一步理順業務管理架構，壓縮管理半徑，實現業務聚焦與不同業務的均衡發展。

2. 促進安得智聯業務長遠發展，提升企業競爭力

物流行業規模效應顯著，一方面，規模效應帶來的運輸增量可以分攤固定成本，降低單位運輸成本，提高整體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隨著包含網點、倉庫、運輸線路在內的物流運輸網絡進一步完善，安得智聯能夠實現集中管控，並利用數智化能力分析、優化、佈局，合理分配運力，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獨立上市公司市場化的融資工具及股份支付的併購平台，是安得智聯擴大規模，進一步形成規模效應的重要方式。借助上市平台，安得智聯將得以更好佈局倉庫和數字化網絡建設，全面提升運力，提升服務外部客戶能力，緊抓外部增長機會，擴大企業規模，更好地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

此外，通過本次分拆，安得智聯還可以針對其所處的細分行業特點及發展需要，建立更加靈活緊湊的組織架構與管理體系，建立符合其發展特徵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激發企業創新動力。

3. 釋放創新業務板塊估值潛力

本公司業務板塊眾多，不同業務板塊的估值方式存在差異。本次分拆將提升安得智聯業務清晰度與財務透明度，有利於資本市場對其進行專業分析，促進其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獲得合理的估值和定價。本公司股東可以繼續從安得智聯的未來增長中獲益，實現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4. 推進國際化戰略，拓展海外市場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樞紐，擁有良好的國際化商業機遇。以本次分拆為契機，安得智聯可以加強與國際客戶的聯繫，吸引全球優秀人才和海外潛在合作夥伴；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平台，加強與全球投資者和合作夥伴的聯繫，獲取更多的資金支持和市場資源，積極拓展全球化佈局，進一步推動其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際化進程。

（二） 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外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審議通過《關於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

就本次分拆，按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需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安得智聯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

由於目前向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提供安得智聯發行新股的保證配額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礙，為滿足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就本次分拆僅向本公司H股股東提供該等保證配額。

現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等相關規定，在本次分拆前根據市場情況決定、調整向本公司H股股東進行配售的數量與比例等具體事項。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一、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司本次分拆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本次分拆有關事項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擬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分拆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全權行使在安得智聯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為上市之目的進行的向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備案材料等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簽署發行上市相關決議、上市申報文件、聲明承諾等事宜。
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本次分拆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預案等進行修訂、調整、補充。
3.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本次分拆前或本次分拆後，決定是否將本公司所持安得智聯全部／部分（包括具體比例、數量）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成境外上市股份（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並制定具體全流通方案。在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該等申請的情況下，授權安得智聯處理該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相關事宜。

4.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向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等相關部門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並根據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5.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若決議有效期屆滿時，如果安得智聯已在該等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本次發行及上市的批准或備案文件，則決議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發行及上市完成日與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孰晚日。

本議案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分拆最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或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視乎董事會、及安得智聯股東大會、董事會等的最終決策、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本次分拆將會或於何時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及管金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鋰力博士。